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700086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科技部函、計畫徵求書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107年度兩岸科技合作研究計畫-「太陽能領域之研究」，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校內線上收件時間1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科技部107年3月23日科部工字第1070020241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期望透過兩岸學者的共同合作研究，對於太陽能領域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開發太陽能相關技術造福全人類。研究重點包括：「太陽能光熱利用」、「新一代 太陽能電池」、以及「太陽能光化學與光生化研究」。

三、計畫申請重點提醒：

(一) 計畫申請須由兩岸各一位主持人針對相同研究重點項目各自向所屬機關提出，我方主持人須符合科技部規定向科技部提出申請。

(二) 以3年期之個別型計畫為限，執行期間自107年10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每一年的申請經費以120萬元為上限。

(三) 線上填寫計畫申請書時：(1)請於計畫名稱後加註共同研究重點項目類別。(2) 計畫歸屬請勾選「工程司」、計畫類別請勾選「一般型研究」、研究型別請勾選「個別型」，學門代碼請勾選「E98-專案計畫」子學門代碼請勾選「E9857太陽能領域之研究(兩岸共同研究計畫)」。

(四) 請將協議書相關文件置於C012研究計畫內容中)兩岸主持人共同提出之議題，應備雙方簽署之協議書，協議書內涵至少應包括：研究課題中英文名稱、雙方執行單位與計畫主持人、研究任務分工與作法、研究期限、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的分配及其他備註事項等。

(五) 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期限前於科技部線上完成申請，並請所屬單位於107年5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將申請名冊暨合作對象向所屬機關申請之計畫書pdf電子檔(存於光碟片)送達研發處，俾利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四、有關申請如有疑義，請電洽科技部莊慶安先生，聯絡電話：(02)2737-7372。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電洽科技部資訊處，聯絡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92。

裝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周 行 一

訂

線